

效法基督

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(林前一一：1)

基督徒早期的名稱，是跟從耶穌的(徒四：13)，或是“信奉這道的人”(徒九：2)。這裡面包涵著行的意思。

“訓練”(Train)這個字，原由於拖曳的裙裾，所以用為在後跟隨的意思。這就是教學的基本方法。

現代的教學法日新月異，有了許多課本，又有電腦作業；不過，最有效的教育方式，還是古而不舊，跟在父親或父執輩的身旁，觀察學習，是沒有甚麼可以代替的。那種同在一起的情感，可以增加信賴；親切的告訴：“就這樣作！”所傳遞的不僅是資料，技巧，還更把人格和敬業的精神，人生的方向，都默默的注入在裡面。從跟隨，效法，所學得的，是那個人的一部分。這是今天知和行分開的教育，所明顯缺乏的；而這種缺乏，會帶來許多的問題。我們說到某個“被咒詛”的家，多少帶有神秘和懷疑的意味，實在常是違背主教訓的淺顯說明。

基督教雖然應該注重教育，但絕不該止於教；而是教會，家庭，學校，三者融合在一起。這是跟隨和效法的教學，貫通其間的就是愛。

主耶穌訓練門徒的方式，是跟隨效法。他們三年的時間，跟道成肉身的神子在一起，看祂的每一言，每一行；從祈禱傳道，到醫病趕鬼，行神蹟；到祂在世的最後一夜，就是被賣的那一夜，給門徒洗腳，主說：“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，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。”(約一三：15)在同一夜，主設立了聖餐，又說：“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”。“要如此行”，是要門徒照樣效法。(林

前一—：23-27)

“要如此行”，顯然不僅是指禮儀，方式。因為保羅接著說：“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，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，主的血了。”(林前一—：27)那“不按理”的人，顯然是按了外表的禮，而是干犯了真正的“理”，就是主晚餐的精神，不照主的榜樣行。當領受主身體的時候，也該領受主的教訓：“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”(林前一〇：16,17)，所以要“把舊酵除淨，成為新團”(林前五：7,8)。這是說，要彼此相愛，肢體相顧；要成為聖潔，除去罪惡舊染。然後領受主的晚餐，才是真正的效法主，“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”(約一三：34)，顯出是主的真門徒。